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連淑美
電話：0225857528#207
電子信箱：liensm5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秋字第1100000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視障者跨齡整體重建及訓練服務計畫、視覺障礙相關服務申請表、視覺障礙六歲前幼兒相關服務申請表（0000051A00_ATTCH1.pdf、0000051A00_ATTCH2.pdf、0000051A00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本會與秋圃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「110年視障者跨齡整體重建及訓練服務計畫—跨生涯階段教育、職業重建服務諮詢、生活及職業重建服務諮詢、評估及功能性課程、學習輔具及教材服務」。建請轉知貴校視障生之教師、本人及家長知悉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本著視障學生應該盡早學習和熟練利用科技輔具，更獨立有效率的閱讀、書寫、自我照顧及行動技能因而養成主動積極態度的概念下提供本服務。
- 二、本服務計畫免費提供高級中等以下之一般學校(含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及幼兒園)的視覺障礙學生所需各項訓練課程或支持性服務，服務項目詳見附件『110年視障者跨齡整體重建及訓練服務計畫』。
- 三、本計畫服務方式為提出『申請表』後，本會將派人進行與該生相關教師、家長討論並於評估後進行服務。
- 四、本服務計畫亦提供生涯各階段視覺障礙者之教師、本人及

家長，對於視障者相關之生活自理、教育、研習及生涯等各項問題之電話及網路諮詢。

五、本服務為免費服務，所需經費由本會項下視障者跨齡整體重建及訓練服務計畫提供。

六、以上訊息請協助轉知貴校視障生之教師、本人及家長知悉。

正本：各縣市高中以下公立學校(含幼兒園)

副本：本會自存



侯俊良

